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智能警务通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云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 [2020]011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智能警务通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智能警务通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下表（价格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警务通专业终端	华为	nova7 5G 8GB+128GB (双系统)	详见下表硬件参数清单和软件功能清单	台	100	3680	368000
2	智能警务通 PAD 终端	华为	M6 6GB+128GB (双系统)	详见下表硬件参数清单和软件功能清单	台	150	3450	517500
3	智能警务通专业终端保护套、手绳等	国优	配套	/	套	100	30	3000
4	智能警务通 PAD 终端	国优	配套	/	套	150	30	4500

	保护套、手绳等							
5	智能警务通专业终端一年原厂质保、一年碎屏险及第二年延保服务	华为	华为	详见下表硬件参数清单和软件功能清单	套	100	300	30000
6	智能警务通PAD终端第一年原厂质保、一年碎屏险及第二年第三方保修	华为	华为	详见下表硬件参数清单和软件功能清单	套	150	300	45000
总价								968000

硬件参数清单: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华为 nova7 智能警务通专业终端	主屏尺寸	6.53英寸
	主屏分辨率	2400×1080
	电池容量	4000mAh
	CPU 频率及型号	八核 主核频率 1×Cortex-A76 2.58GHz+ 副核频率 3×Cortex-A76 2.4GHz

	4×Cortex-A55 1.84GHz
存储	8GB RAM +128GB ROM
GPU 型号	Mali-G77
网络	全网通 双卡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2G
触摸屏类型	OLED 支持10点触控
充电接口	USBType-C 接口 快充
指纹识别及其他传感器	指纹识别; 重力感应; 电子罗盘; GPS/A-GPS; 北斗; 陀螺仪; VR适配; AR适配; 距离感应; 呼吸灯; 气压测量; 光线感应; 高度测量
双卡	双卡双待 不区分卡槽
后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6400万像素超感光镜头+800万像素 超广角镜头+800万像素长焦镜头+200万像素 微距镜头
前置摄像头	3200万像素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二年(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 无法修复的, 进行更 换。质保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第一年 原厂质保, 第二年加购延长保修一年)
	2、碎屏险: 一年。(注: 在一年内如发生意 外碎屏, 免费更换原厂屏幕一次)
	3、本地化服务: 提供固定第三方及对接联系 人员。
	4、安排专人上门交付, 提交完整技术资料, 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安装指南、使用手册等 文档资料。
随机附件	手机(含内置电池) x1 快速指南 x1 10V4A 充电器 x1 售后服务手册 x1 Type-C 数据线 x1

	3.5mm有线耳机 x1 Type-C转3.5mm耳机转接线 x1 取卡针 x1 TPU保护壳 x1 TP保护膜（出厂已贴在手机上） x1 用户权益卡 x1
--	---

2、华为 M6 智能警务通 PAD 终端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华为 M6 智能警务通 PAD 终端	主屏尺寸	8.4英寸
	主屏分辨率	2560*1600像素
	电池容量	额定容量6000mAh
	CPU 频率及型号	八核， 主核频率2×A76@2.6GHz 副核频率2×A76@1.92GHz + 4×A55@1.8GHz
	存储	6G+128GB
	GPU 型号	Mali G76 720MHz
	网络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4G/2G
	触摸屏类型	IPS电容屏 10点触控
	充电接口	USBType-C 接口 快充
	指纹识别及其他传感器	重力感应；电子罗盘；GPS/A-GPS；北斗；陀螺仪；VR适配；AR适配；距离感应；呼吸灯；气压测量；光线感应；高度测量
	后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800万像素
	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二年（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质保期自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原厂质保，第二年购买延长一年保险） 2、碎屏险：一年。（注：在一年内如发生意外碎屏，免费更换原厂屏幕一次） 3、本地化服务：提供固定第三方及对接联系

		<p>人员。</p> <p>4、安排专人上门交付，提交完整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安装指南、使用手册等文档资料。</p>
	随机附件	<p>充电器X 1</p> <p>线缆X 1</p> <p>耳机Type-c至3.5mm转换器X 1</p> <p>取卡针X 1</p> <p>快速入门X 1</p> <p>保修卡X 1</p> <p>翻盖保护皮套X 1</p>

软件功能清单：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安全软件	系统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警用操作系统为 PMOS 或者 NPST 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2. 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3. 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4. 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 ROM 包，不能刷其它 ROM 包； 5. 系统防 root。
	电话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个系统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系统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系统； 2. 通话过程不能切换系统； 3. 短信功能：两个系统都能收短信，当前在哪个系统，短信属于哪个系统；两个系统短信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4. 通信录功能：两个系统通信录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
	双系统同时在线	1. 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能看到数据；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p>1. 安全系统禁止互联网访问，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p> <p>2. 安全系统支持 nfc 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 nfc 做功能限制；</p> <p>3. 安全系统支持蓝牙功能；</p> <p>4. 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 wifi、NFC、GPS 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p> <p>5. OTA 升级功能：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 OTA 更新；</p> <p>6. 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p>
	系统切换功能	<p>1. 锁屏状态下，可以切换系统，必须输入当前系统的解锁密码才能进入；</p> <p>2. 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的第三方 app 调用。</p>
	系统升级	1.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定制升级。
	空中发证功能	<p>1. 支持 NFC 身份证联网认证，支持采用基于 FPGA 可信远程内存交换卡技术的联网认证技术；提供身份证联网认证设备厂家出具的与该机型适配的证明材料。</p> <p>2. 提供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标准的</p>

		公安部检验报告；设备须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并提供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必须通过空中发证中心写入证书到手机内置加密芯片，不使用外置 TF 卡或者贴膜卡，签订合同前提供测试机演示；设备到货后中标单位需确保预制江苏省公安厅 MDM，发证软件，VPN 拨号软件在系统内，并承诺实现与江苏省公安厅移动接入通道对接。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 **968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金诚采竞[2020]011号）；
- 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评标记录。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交货和验收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供货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地点由甲方指定。交

付前,乙方需通过空中发证中心,完成证书到手机内置加密芯片的写入工作。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余款（合同总价的 10%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无息）。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新购硬件二年免费维保服务（第一年）的原厂免费维保服务，（第二年）乙方保修（非人为损坏），1 年（第一年）碎屏险（注：在一年内如发生意外碎屏，免费更换原厂屏幕一次），服务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固定专人负责终端的维修、维护等工作，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操作系统的修复、有关软件的适配安装均为免费。

(3) 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

(4) 维保期内，提供 8 台备机（配置与所投产品相同，其中手机 5 台，PAD 3 台），确保设备维修对民警日常应用不造成影响。

(5) 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确保工程验收移交后，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注：技术培训不限制人数。）

(6) 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 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 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九、实施要求

(一) 乙方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 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 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书中明示的, 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 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 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二) 供货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交付前, 乙方需通过空中发证中心, 完成证书到手机内置加密芯片的写入工作。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 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系统进行充分调研, 以满足部署和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 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

(四) 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五)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安装指南乙方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赔偿延误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3、保修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原厂质保但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乙方：常州云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地址：新北区府琛大厦 1 号楼 312 室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星港支行

账户号： 10614001040009959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